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2,581	309,860
已售存貨成本		(306,330)	(286,047)
其他淨收益		542	1,135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781)	(2,069)
僱員成本		(8,708)	(9,639)
研究及開發費用		(4,054)	(3,669)
折舊及攤銷		(573)	(386)
運輸費用		(1,291)	(1,656)
其他營運開支		(9,426)	(9,517)
經營虧損		(40)	(1,988)
融資成本	2	(3,267)	(2,4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226)
除稅前虧損		(4,135)	(4,646)
所得稅開支	3	(753)	(421)
本期間虧損		<u>(4,888)</u>	<u>(5,06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98)	(5,843)
非控股權益		910	776
		<u>(4,888)</u>	<u>(5,067)</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281)</u>	<u>(0.40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888)	(5,0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2</u>	<u>6</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42</u>	<u>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846)</u>	<u>(5,0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57)	(5,867)
非控股權益	<u>911</u>	<u>806</u>
	<u>(4,846)</u>	<u>(5,06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019	78,312	16,375	2,943	1,201	8,246	7,400	16,992	(169,477)	69,011	21,415	90,42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	-	-	-	(5,843)	(5,867)	806	(5,061)
因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21,372	1,918	-	-	-	-	-	-	-	23,290	-	23,2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41)	-	-	-	-	-	-	-	(441)	-	(4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8,391</u>	<u>79,789</u>	<u>16,375</u>	<u>2,943</u>	<u>1,177</u>	<u>10,270</u>	<u>7,400</u>	<u>16,992</u>	<u>(175,320)</u>	<u>88,017</u>	<u>22,221</u>	<u>110,23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59	125,369	16,375	2,943	1,093	9,788	7,400	119,302	(184,045)	113,884	59,344	173,2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	-	-	-	(5,798)	(5,757)	911	(4,846)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1,711	46,800	-	-	-	-	-	(26,607)	-	21,904	-	21,90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6	468	-	-	-	(184)	-	-	-	300	-	300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7,400)	-	7,40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7,386</u>	<u>172,637</u>	<u>16,375</u>	<u>2,943</u>	<u>1,134</u>	<u>9,604</u>	<u>-</u>	<u>92,695</u>	<u>(182,443)</u>	<u>130,331</u>	<u>60,255</u>	<u>190,586</u>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733	956
—銀行貸款利息	832	725
—其他貸款利息	102	495
—融資租賃支出	3	5
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00	108
—長期債券利息	497	143
	<u>3,267</u>	<u>2,432</u>

###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754	422
遞延稅項	(1)	(1)
所得稅開支	<u>753</u>	<u>42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 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4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62,184,041股（二零一三年：1,449,674,087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 業務回顧

####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之一個主要領域乃為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本集團繼續與來自不同行業之多間公司參與更多項目以展示本集團之能力，並仿效此業務模式，在台灣市場成立新的業務運作。開發商及製造商持續開發及升級多個受歡迎移動平台以進一步推動由蘋果iOS系統、谷歌安卓系統、微軟視窗8系統所引領之行業發展。隨著單一平台移動解決方案的發展，本公司亦可為跨平台提供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及最終用戶之預期，以及充分利用單一產品的潛能。很顯然，移動便捷性增值一直是業內的普遍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透過垂直整合開發流程而已做好準備把握此優勢，包括為整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宣傳材料、技術諮詢及數據採集（下載次數／頻率））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加強此業務，本集團一直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而其中與我們保持合作之部份大客戶有港鐵、香格里拉酒店及渡假村、渣打銀行等。

為壯大業務及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於移動應用程式技術之新軟件研發團隊仍堅持不懈專注於技術領域尤其是實時回應方面之技術。這對本集團於本行業保持技術領先及展示其內部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透過以財務支援之資本投資顯示其在這領域之決心及專注。有關體現這方面行動之一為設立遊戲開發（一個高利潤而雄心勃勃之分部），以透過研發獲得知識及建立信心而拓展。在適當時，本集團將建立一個直接面對大眾市場之知名品牌，並憑藉其他業務領域之廣博知識及營運以增加業務協同效應及提供盈利能力。憑藉移動應用程式開發之技術專長，如沒有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將不會有此成就。本集團之技術領域乃其使用舊式定制解決方案以進行策略規劃之業務之基礎。此安排在多方面為業務帶來正面貢獻，因其令諮詢服務部可獨立運作以及與其他業務完美協作，以帶來最大之協同效應。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之收購業務，超豐為一家經驗豐富及聲譽良好之業務單元，其在原有管理團隊之領導下繼續營運。此業務部門已與兩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供應商於中國市場維持多年之優秀代理服務合同關係，同時其既有之客戶為中國及亞太地區之名牌企業客戶。此單元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尤其是與顯示及／或觸摸屏模塊有關之電子硬件。該業務單元於其有限財務預算內仍可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保持競爭力。有趣的是，大致與移動業務單元類似，對移動市場及可用技術之依賴限制了此行業分部之發展。於去年及可見未來年度，隨著應用程式增加，該等技術將會有持續高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從其貿易能力方面支持此業務以達致均衡發展。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去年年底，本集團已成功於廣東省陽江市收購名為「香江半島」之另一房地產發展項目。這項目將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增加至三個及進一步展現本集團專注於陽江市地區的發展。所有現有房地產開發項目均進展順利且興建及銷售均根據管理層之計劃穩步完成。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興建第二期及於預期進度內，本集團預期不久便可完成第二期階段。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惟當地之房地產需求及氣氛維持於中至強勁水平。此大大舒緩本集團最初之保守預期並令該等項目得以繼續進行。然而，這帶出本集團需要進行更為嚴謹之投資評估，要對在不利市況時做好更充份之準備。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一直受惠於持續出租物業之租金回報。

## 前景

移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一直是本集團始終專注及持續經營之業務領域，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名稱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目前業務名稱。然而，移動及資訊科技業務仍為八達網有限公司名下之業務。這策略性舉措反映八達網有限公司在其有關行業之領導地位，並顯示本集團開始為更長遠未來進行多元化發展。



科技的不斷進步將無疑會令八達網有限公司之業務方向獲益，而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提供支援。於短期內，從全球化的角度而言，娛樂、資訊及移動性將仍為最大潮流，而首當其衝是在保持其他現有業務之實力及應用程式開發及諮詢服務之關係的同時，需加強研發以快速建立可覆蓋所有目標受眾的本身產品及平台。我們認為，現時所作之準備工作將隨著新大眾市場產品之技術進步而帶來豐碩成果。

就硬件業務而言，超豐作為業內有基礎的公司，將繼續建立與供應商及客戶之現有關係，同時尋求新機會以增加交易產品種類。與此同時，憑藉顯示器及觸摸屏貿易之現時強勁勢頭，業務單位將尋求其他適用解決方案以增加銷售額。然而，必須留意產品於尺碼、規格及成本方面之設計。有此概念並隨著觸摸屏技術之應用日漸流行，本集團樂於維持於此行業部門之地位並對此行業部門之整體前景充滿信心。內部而言，本集團將優化成本以增加此單位之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捉摸不定的經濟和政治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發展項目。與此同時，憑藉當地正面市場氣氛及中國政府歷來之穩定傳統，本集團仍對項目進程持積極態度。然而，審慎推動以提早竣工及盡量降低成本將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對維持增長之任何進一步投資機遇保持中立態度，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32,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9,86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33%。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其錄得營業額約3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8,90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53%。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產生的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843,000港元相比減少0.77%。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行政要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6,072	6,000,000	-	6,216,072	0.28%
蔡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0	-	6,000,000	0.27%
蘇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0	-	4,000,000	0.18%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07%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07%
香志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07%
<b>行政要員：</b>							
黃俊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18,720,000 (附註2)	21,720,000	0.98%

###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 於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9,36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9,360,000股股份。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2,447,9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其他權益 (附註1、2及3)	227,281,632	670,280,612	897,562,244	40.39%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BNP Paribas Jersey")	受託人	其他權益 (附註1、2及3)	227,281,632	670,280,612	897,562,244	40.39%
Red Tiles Limited ("Red Tiles")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2及3)	227,281,632	670,280,612	897,562,244	40.39%
Time Concord Limited ("Time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3)	51,020,408	153,061,224	897,562,244	40.39%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2及3)	176,261,224	517,219,388		
金漢投資有限公司 (「金漢」)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3)	153,061,224	517,219,388	670,280,612	30.16%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4)	355,571,722	–	355,571,722	16.00%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4)	355,571,722	–	355,571,722	16.00%

附註：

1. 金漢為Time Concord之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Time Concord為Red Til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d Tiles為BNP Paribas Jerse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潘森先生為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中BNP Paribas Jersey為受託人。
2. 於227,281,632股所持有股份中，其中23,200,000股股份由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實益擁有50%。
3. 所有相關股份指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8港元轉換本金金額65,687,5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4. 中油由中亞能源全資實益擁有。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2,447,9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u>37,695</u>	<u>-</u>	<u>-</u>	<u>-</u>	<u>37,695</u>	<u>0.002%</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3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3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瀛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	314,126	0.014%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1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2,814,126</u>	<u>-</u>	<u>-</u>	<u>-</u>	<u>12,814,126</u>	<u>0.575%</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瀛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5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5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5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b>行政總裁</b>										
黃俊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47,000,000	-	(2,000,000) (附註2)	-	45,000,000	2.0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0	-	-	-	35,000,000	1.57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u>97,450,000</u>	<u>-</u>	<u>(2,000,000)</u>	<u>-</u>	<u>95,450,000</u>	<u>4.296%</u>			

附註：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行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日，每股股份市值為0.215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未有遵守該操守準則及標準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